

我国交通执法中自由裁量权的研究

李盼

山东师范大学法学院, 山东 济南

收稿日期: 2025年1月2日; 录用日期: 2025年1月17日; 发布日期: 2025年2月25日

摘要

本文主要聚焦于交通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规制问题。随着交通事故频发, 交通执法活动不断增加, 自由裁量权在交通执法中的应用范围也日益扩大。然而, 由于其高度的灵活性及易受外界因素干扰的特性, 加之我国赋予的较大自由裁量空间, 若缺乏有效地规制与管理, 易引发多种问题。目前, 我国交通执法自由裁量权在执法程序、监督机制及执法人员素质等方面存在明显不足, 导致滥用情况频发。为解决上述问题, 本文首先深入分析了两大法系国家规制交通执法自由裁量权的典型举措, 并从中吸取了对我国的启示。随后, 对我国交通执法自由裁量权存在的问题及其根源进行了全面剖析。基于此, 本文提出了以下解决策略: 一是完善立法, 细化自由裁量标准; 二是严格规范交通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行使程序; 三是强化监督程序, 实现内外监督的有效结合; 四是提升执法队伍的执法素质。通过这些措施, 旨在有效解决我国交通执法中自由裁量权存在的问题, 促进交通执法的公正、公平与高效。

关键词

交通执法, 自由裁量权, 规制问题, 解决策略

Research on Discretionary Power in Transportation Law Enforcement in China

Pan Li

Law School of Shandong Normal University, Jinan Shandong

Received: Jan. 2nd, 2025; accepted: Jan. 17th, 2025; published: Feb. 25th, 2025

Abstract

The article primarily focuses on the regulatory issues surrounding the discretionary power of traffic law enforcement. With the frequent occurrence of traffic accidents and the continuous increase

文章引用: 李盼. 我国交通执法中自由裁量权的研究[J]. 法学, 2025, 13(2): 255-263.

DOI: 10.12677/ojls.2025.132038

in traffic law enforcement activities, the scope of discretionary power in traffic law enforcement is also expanding. However, due to its high flexibility and susceptibility to external interference, coupled with the considerable discretionary space granted in our country, the lack of effective regulation and management can easily lead to various problems. Currently, there are significant deficiencies in the discretionary power of traffic law enforcement in terms of enforcement procedures, supervision mechanisms, and the quality of law enforcement personnel, resulting in frequent abuses. To address these issues, this article first conducts an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typical measures taken by two major legal systems to regulate the discretionary power of traffic law enforcement, drawing insights for our country. Subsequently, it provides a comprehensive analysis of the problems and root causes of discretionary power in traffic law enforcement in our country. Based on this, the article proposes the following solutions: first, improve legislation and refine discretionary standards; second, strictly regulate the procedures for exercising discretionary power in traffic law enforcement; third, strengthen supervision procedures to achieve an effective combination of internal and external oversight; fourth, enhance the law enforcement quality of the enforcement team. Through these measures, the aim is to effectively address the issues related to discretionary power in traffic law enforcement in our country, promoting justice, fairness, and efficiency in traffic law enforcement.

Keywords

Traffic Law Enforcement, Discretionary Power, Regulatory Issues, Solutions Strategy

Copyright © 2025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交通执法自由裁量权概述

1.1. 交通执法中自由裁量权的概念

自由裁量权是舶来语，在不同西方国家有各异阐释。英国哈特指出“由于法律语言的开放性、立法者模糊立法的目的、相对地忽视事实以及判例制度的不确定性，就会产生没有规则可以适用的情形”[1]。有学者认为，在法律授权下，执法机关可在特定情境中以适当方式作出选择的权利，前提是存在两种以上可选法律规定。德国与日本行政法学界对此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涵盖效果裁量与要件裁量，狭义仅指在法律效果间作出选择的自由。

我国王眠灿教授最先在其《行政法概要》一书中对自由裁量权进行阐释：“若法律没有明确的规定，国家行政机关在处理具体事件或行为时，可以依据自己的判断选择适当的方式的，是自由裁量的行政措施”[2]。之后王名扬教授提出“自由裁量权是指行政机关在作任何决定时都有很大的自由，可以选择采取各种可能的行动方针，根据行政机关自己对事件的判断采取某种行动，或者不采取任何行动。行政机关的自由选择不仅仅包括决定的内容，还包括以何种方法执行任务、多长时间可用以执行任务、执行管理工作的地点或工作的重点，更包括不采取行动的决定”[3]。

综上，自由裁量权是指在法律框架内，执法机关及其人员依据具体情况、立法目的及公正原则，从多种方案中选择适宜决定的权力。其核心特征包括：无具体时限限制、方法选择自由、幅度内灵活处理、行使方式多样及标准判定自主。这些特性使得自由裁量权在行政行为中至关重要。鉴于我国地域辽阔、情况复杂多变，加之法律规定的局限性，自由裁量权成为行政行为有效实施的重要补充，在行政机关执法过程中广泛存在。

1.2. 交通执法中的自由裁量权

交通执法旨在维护交通秩序，实现交通管理目标，依据法律法规对特定相对人权利义务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涵盖交通行政处罚与监督检查等。交通执法自由裁量权指交通执法机关及其人员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遵循法律精神及公平正义原则，运用逻辑思维分析、判断道路交通违法事实，并据此选择性实施执法活动。

交通行政处罚作为核心执法内容，需注重公正性，其在执法活动中使用频率最高，基于实际需求，自由裁量权被赋予交通执法部门。交通行政处罚是指交通行政机关或授权组织对违反交通法律规范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实施的制裁。交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则指交通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规，遵循法定程序、权限与范围，对违反交通管理秩序者作出处罚，包括处罚种类与幅度的合理裁定。因此，该自由裁量权直接关系到处罚的实施、种类及幅度等关键问题。

1.3. 交通执法中自由裁量权的分类

处罚种类上的自由裁量：依据我国交通法律法规，交通执法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警告、罚款、注销驾照等处罚措施中选择适合违法行为的处罚方式，法律赋予其自由裁量权。例如，《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5 条第 2 款规定，对于“故意遮盖、污染、毁损或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行为，交通警察可自由选择给予“警告”或“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幅度内的自由裁量：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执法工作者在对违法者进行处罚时，可以依据自己的判断，依据法律规定的幅度选择合适的处罚。譬如上面《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5 条规定的罚款幅度，“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在这个法定的幅度内，执法工作者到底选择哪个具体的金额进行处罚是其自由裁量的权力。

对情节轻重认定的自由裁量权：在遵循现有《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鉴于违法案件的复杂多样，且相关法律法规未对违法行为轻重程度做出明确界定，交通警察在执法过程中需依据个人专业判断，对“情节较轻”或“情节较重”进行认定，从而赋予了交通警察在此方面的自由裁量权。

对事实性质认定的自由裁量权：交通行政机关在案件处理中，对执法相对人或事项性质认定拥有自由裁量权，这对事实性质认定至关重要。尤其在处理相似性强、易转换的案件时，交通警察的自由裁量权尤为重要。例如，搭乘邻居车辆后给予油费，被交通警察查处时，存在非法经营与好意帮助两种不同解读。此时，交通警察可依据具体情况，合理运用自由裁量权，作出恰当决定。

1.4. 交通执法中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原则

1.4.1. 行使职权遵循法定原则

交通法律的制定旨在维护执法秩序，确保执法公正，保护相对人合法权益。交通警察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时，若偏离立法目的，易导致徇私舞弊、报复行为，破坏执法秩序，引发公众不满与不信任，甚至动摇法律权威。因此，交通警察不仅需依法取得权力、遵循法定程序，更需严格依法执法，将法律作为行动指南。法律赋予的自由裁量权，应在法定范围内行使，并受法律制约。在此背景下，职权法定原则显得尤为重要。职权法定原则，即“法无授权不可为，法有授权必须为”，它要求所有国家公权力的行使都必须有明确的法律依据，且必须在法律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对于交通警察而言，这意味着他们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必须严格遵守法律规定，不得超越法律赋予的权限，也不得滥用权力。同时，法定原则还要求交通警察在执法过程中，必须遵循法律程序，确保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和正当性。

1.4.2. 行使职权遵循公平、公正原则

公平、公正原则在交通执法领域占据着核心地位，它要求交通执法工作者在处理案件时，必须摒弃

对相对人身份地位、财富状况、种族背景等因素的考量,确保所有相对人都能受到平等对待。这一原则强调,执法不应受到个人情感、人际关系等外部因素的干扰,而应基于事实和法律,对相同的违法行为采取统一的处罚标准,确保处罚的一致性和公正性。具体而言,公平、公正原则要求交通警察在执法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受任何偏见或预设立场的影响。他们应当依据法律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准确认定,并按照既定的处罚标准作出处罚决定。同时,这一原则还强调,执法过程中的任何环节都应体现公平、公正,从案件调查、证据收集到处罚决定,都应遵循严格的法律程序和规定,确保执法的合法性和正当性。

将公平、公正原则贯穿于交通执法的全过程,不仅能够提升执法的公信力和权威性,还能够有效防止权力滥用和执法不公现象的发生。因此,交通执法工作者应时刻铭记这一原则,将其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确保执法的方方面面都体现出公平、公正的精神。

1.4.3. 处罚与说服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是交通执法工作中的一项基本原则。它强调,在处理违法行为时,不应仅依赖处罚手段,而应同时注重说服教育的作用,将二者紧密结合,以达到既纠正违法行为又教育相对人的目的。具体而言,该原则要求交通执法工作者在面对相对人的违法行为时,需细致区分故意与过失,以及违法行为的轻重程度,据此灵活采取处罚或说服教育的措施。对于轻微的违法行为或过失,过度处罚可能引发公众抵触情绪;而对于严重的违法行为或故意为之,单纯的说服教育则可能不足以彰显法律的威严,削弱法律的约束力。

因此,在执法实践中,应坚决贯彻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既要违法相对人依法进行处罚,以示惩戒,又要通过说服教育,使其深刻认识到自身行为的错误,从而自觉改正,从内心深处接受并尊重执法决定。这一原则的实施,有助于提升执法效果,促进执法工作的有序、稳定进行,同时也有助于增强公众的法治意识,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

1.4.4. 行使职权依法接受监督的原则

监督原则,是指交通执法部门在行使权力的同时,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接受来自内外部的全方位监督。为确保权力不被滥用、责任得以落实,构建有效的监督机制至关重要。这一原则要求,监督不仅来源于外部的人民群众、新闻媒体等社会力量,还需强化交通执法机关内部的自我监督,通过制定科学合理的内部监督机制,使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有机结合,相互补充,共同发挥作用。通过内外监督的双重保障,确保交通执法行为合法合规,提升执法公信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2. 我国交通执法自由裁量权行使的现状分析

2.1. 我国交通执法中自由裁量权存在的问题

2.1.1. 交通裁量权中的显失公平问题

我国行政交通裁量权在维护交通秩序、保障运行效率、预防交通事故、保护公众生命财产安全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法律明确要求交通执法工作者在执法时必须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以确保法律的正确实施和公众的信任。然而,现实中滥用自由裁量权的问题依然突出,严重违背了这一原则。具体而言,针对同一交通违法事实,不同执法者或同一执法者对不同相对人可能作出截然不同的处罚决定,如对于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 20% 的违法行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2 条,罚款幅度在 500 至 2000 之间。然而,这一宽泛的裁量空间导致实际执法中出现显著处罚差异,有的相对人可能仅被处以 500 罚款,而有的则面临 2000 的高额处罚,其间相差高达 1500 元。这种显失公平的处罚不仅削弱了法律的严肃性和一致性,更容易引发相对人的不满与愤恨,损害警民关系,破坏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

员的公众形象。

更为严重的是，这种滥用自由裁量权的行为不利于建立和维护一个安全、稳定、有序的交通环境，甚至可能激化矛盾，危及执法人员和相对人的生命安全。因此，我国行政交通裁量权中存在的显示公平问题亟待解决，必须加强对交通执法行为的监督与规范，确保裁量权的合理、公正行使，以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公众的信任。

2.1.2. 交通裁量权中存在程序违法问题

在交通执法乃至整个法律执行领域内，确保程序的合法性与公正性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这不仅自由裁量权得以公正行使的关键，也是构筑公众对执法结果信任基石的必然要求。然而，现实操作中，违反程序规定的现象仍时有发生，这无疑侵蚀了执法的公正本质与公信力基础。

我国《行政强制法》清晰界定了行政强制措施的实施标准，即由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行政执法人员共同执行。但在道路交通执法的实际操作层面，受警力资源严重匮乏的影响，许多地区仍普遍沿袭单名交警执行行政强制措施的做法。这种单人执法模式直接违背了法定程序，进而可能引发对执法行为合法性的广泛质疑。

此外，交通执法中的拖延履行法定职责亦是程序违法的又一显著体现。例如，在处理某些交通违法行为时，执法人员未能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从而侵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这种拖延可能源于工作效率的低下、内部管理的混乱或其他复杂因素，但无论其背后原因如何，均已构成对程序规定的明确违反。

程序违法对执法公正性的破坏不容小觑。程序作为保障公正的核心机制，唯有严格遵循既定程序进行执法，方能确保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捍卫，进而保证执法结果的公正性与合理性。一旦程序出现违法，执法结果便可能失衡，偏向某一方而损害另一方的合法权益，从而严重动摇执法的公正根基。同时，程序违法还会深刻削弱执法的公信力。公众对执法的信任建立在执法合法性与公正性的坚实基础之上。一旦执法过程中暴露出程序违法问题，公众便会滋生对执法公正性与可信度的怀疑，进而对执法机关产生不信任感。这种信任的缺失不仅会导致公众对法律的遵从度下降，还会削弱对执法机关的支持力度，最终对整个社会的法治建设造成不利影响。

2.1.3. 交通裁量权中存在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现象

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执法的过程中应当出于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而进行处罚，应当符合法律设定的目的^[4]。交通执法过程中公务人员滥用职权、谋取私利的现象不容忽视。这种现象的存在，不仅对公众的合法权益造成了直接损害，也对整个社会的法治建设产生了负面影响。首先，滥用职权会导致交通秩序混乱。如果执法者不能公正地执行法律，违法者就会心存侥幸，不遵守交通规则，从而增加交通事故的发生概率，威胁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其次，谋取私利的行为会破坏社会的公平正义。当执法者为了个人利益而执法不公时，社会的公平正义原则就会受到挑战，公众对法律的信仰也会逐渐减弱。最后，这种现象会严重损害执法机关的公信力。一旦公众对执法机关失去信任，执法工作将难以顺利开展，社会的稳定和谐也将受到威胁。

为遏制此类现象的发生，必须加强对执法权力的监督与制约，确保执法公正、廉洁、高效。同时，应建立健全的投诉举报机制，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监督，共同维护法治社会的公平正义。

2.2. 我国交通执法中自由裁量权产生的问题原因

2.2.1. 交通执法中自由裁量权的程序规范化缺失

尽管实体法赋予了交通执法机关自由裁量权，以确保执法的灵活性和适应性，然而，实体法本身并

不能有效规制自由裁量权的滥用。自由裁量权的行使虽经立法确立，但其规制却非立法所能单独完成，而需借助程序的约束来确保交通执法体制的有序运转。

当前，我国交通执法领域的程序规范化进程尚未达到规制自由裁量权所需的水平。实践中，“重实体轻程序”的现象依然存在，缺乏一部专门规范执法程序的法律，导致执法行为随意性强，出现该作为时不作为、不该作为时乱作为的情况，严重损害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这种程序上的不完善，为自由裁量权的滥用提供了空间，使得执法过程缺乏透明度和公正性。

因此，为有效防止自由裁量权的滥用，必须细化执法程序规范。通过制定和完善执法程序，明确执法步骤、时限、方式和责任，确保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同时，加强执法程序的监督和执行力度，确保程序规范得到有效遵守，从而构建公正、透明、高效的交通执法体系。这不仅有助于提升执法公信力，还能有效保护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治社会的公平正义。

2.2.2. 交通执法中自由裁量权监督机制缺失

在我国，受合法性审查原则的影响，司法机关的司法审查主要侧重于合法性监督，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司法机关在监督执法行为方面的作用。尽管国家已出台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旨在构建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的监督体系，但在实际操作中，监督机制的缺陷依然显著，尤其是缺乏具体的惩罚机制来详细规定处罚措施和预防手段。

公安机关的内部监督往往流于形式，未能主动、有效地对执法者的行为进行全程监督，仅在公众投诉时才予以关注，这种被动监督模式难以确保执法行为的规范性和公正性。同时，面对数量庞大的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因人力不足和工作繁重，难以做到全面、细致的事后监督与审查，导致监督遗漏现象时有发生。此外，社会监督虽然作为一种重要的外部监督力量，但在实践中也面临着诸多挑战。部分社会监督员可能因缺乏深入了解而提出不切实际的建议，或者其提议未能得到公安机关的充分重视，使得社会监督的实效性大打折扣。

综上所述，交通执法过程中存在的监督机制缺失问题不容忽视。为提升执法监督的实效性和全面性，亟需完善监督机制，建立具体的惩罚机制，强化内部监督的主动性和外部监督的实效性，确保交通执法行为在合法、公正、透明的轨道上运行，切实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2.2.3. 交通执法中执法工作者自身素质提升的必要性

在交通执法实践中，部分执法者尚未树立正确的执法观念，责任意识薄弱，执法行为随意，甚至根据个人情绪执法，肆意妄为。这一现象反映出执法者对法律法规的理解不够深入，缺乏主动学习最新法律法规的积极性，未能深入理解立法背后的目的，仅凭字面意思和个人理解进行执法。更为严重的是，部分执法者为了一己私利，无视法律规定，刻意寻找法律漏洞以谋取私利，严重损害了执法的公正性和权威性。

此外，当前交通警察的待遇问题也成为影响执法公正性的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由于基层一线执勤警力不足，虽然协警等人员在一定程度上进行了补充，但经费保障问题依然突出。经费的缺乏给交通警察带来了压力，导致一些地区出现依赖罚款保障待遇的现象。这种将罚款与待遇挂钩的做法，不仅加剧了执法者与公众之间的矛盾，更严重影响了执法的公正性和公信力。

综上所述，交通执法过程中执法工作者自身素质的提高已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执法者应树立正确的执法观念，增强责任意识，主动学习法律法规，深入理解立法目的，确保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同时，应建立合理的经费保障机制，减轻执法者的经济压力，避免将罚款与待遇挂钩，以确保执法的公正性和权威性。通过提升执法工作者自身素质，构建公正、透明、高效的交通执法体系，为法治社会的建设贡献力量。

3. 国外交通执法自由裁量权的经验借鉴

在全球范围内，各国依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从不同角度出發，积极探索有效控制交通行政执法中自由裁量权的策略。相较于我国，国外国家在理论与实践层面均展现出了更为成熟的经验积累。这些国家凭借高度发达的经济水平和社会进程的快速推进，已经历并应对了许多挑战，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对自由裁量权进行规制。

从理论层面来看，国外学者对自由裁量权的研究起步较早，形成了丰富的理论体系，为实践中的规制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这些理论不仅深入探讨了自由裁量权的本质、功能及其潜在风险，还提出了多种控制机制，如立法约束、司法审查、行政内部监督等，以确保自由裁量权的行使符合法治原则。

在实际应用方面，国外国家通过立法、司法和行政等多种途径，对交通行政执法中的自由裁量权进行了有效的控制。例如，一些国家通过细化法律条款、明确执法标准等方式，为执法人员提供了明确的指导，减少了自由裁量权的滥用空间。同时，这些国家还建立了完善的监督机制和问责制度，对执法行为进行全面监督，确保执法过程的公正性和透明度。

鉴于国外在控制交通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方面的丰富经验，我国应积极借鉴其成功做法。通过深入研究国外相关理论和实践案例，结合我国国情和交通行政执法的实际情况，探索适合我国的自由裁量权控制机制。这不仅可以提升我国交通行政执法的规范性和公正性，还能为法治社会的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3.1. 英美法系国家对交通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规制

3.1.1. 美国对交通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规制策略

美国公民拥有较强的维权意识，并对行政部门政策持审慎态度，常怀疑政策存在偏颇，认为行政部门行为可能旨在维护自身利益。因此，即便行政机关权威且专业知识丰富，所颁布政策仍难以完全消除公众疑虑。在交通执法领域，尽管交通警察需严格遵守法律，但法律同时赋予了他们自由裁量权。在执法过程中，尤其是处罚环节，交通警察面对违法驾驶员时，可选择口头或书面警告、罚款，甚至逮捕违法者。实践中，自由裁量权在处罚过程中体现尤为明显。例如，面对超速行为，不同交通警察可能作出不同处罚决定，有的会处罚，有的则不会，甚至对轻微超速行为也可能进行处罚。

为控制和约束交通警察执法行为，美国采取了多方面措施。首先，交通警察执法活动需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包括宪法及宪法修正案，以及各州相关规定。然而，宪法及修正案多为程序性规则，实体性规则较少，存在一定局限性。其次，在英美法系国家，判例是裁判的重要依据，联邦最高法院可通过司法审查权规范、制约交警执法行为。1994年，美国国会出台《暴力犯罪控制和执法法案》，赋予司法部门对侵害公民案件起诉的权力，有效制约交通警察执法行为。此外，美国各级执法机构还采取内部制约措施，制定详细行为规范，进一步约束交通警察行为。

3.1.2. 英国交通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规制特色

英国君主立宪制下的交通警察执法模式，与美国联邦制政体下的情况存在显著差异。在英国，君主特权虽对交通警察自由裁量权有一定控制与监督作用，但并非主要规制手段。更多情况下，英国依靠司法审查制度来制约自由裁量权。然而，随着交通事故增多，司法审查制度面临压力，于是产生了行政裁判所制度。

行政裁判所制度独立于普通法院，专门处理行政纠纷及公民与社会关系，具有程序简洁、便捷，人员构成广泛，兼顾各阶层利益，以及相对独立性等优点，有效管控自由裁量权。为保障程序公正，英国还建立了行政听证制度等监督机制。行政听证制度以“影响相对人合法利益时原则上应听证”为准则，广泛纳入案件，结合多种因素综合考虑，确保案件公正裁判。

综上所述，英国通过司法审查制度、行政裁判所制度及行政听证制度等多元化手段，有效规制交通执法中的自由裁量权，保障执法公正与公民权益。

3.1.3. 大陆法系国家对交通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规制

大陆法系国家在行政自由裁量权的研究与实践上独具特色。德国作为典型代表，其研究与规制模式值得深入探讨。二战后，德国学者在自由裁量权研究中，倾向于将裁量幅度与法律法规分离，强调对行政自主性的限制。梅耶等学者提出了纯行政裁量与法律裁量的区分，特茨纳则引入了“不确定法律概念”。后续学者在此基础上持续深化研究。德国通过司法审查来规制行政自由裁量权，创造了一系列影响深远的原则。普鲁士最高行政法院的比例原则，为警察法司法判决提供了宝贵经验；信赖保护原则、情势变更原则也对后世产生了深远影响。

德国行政法院运用比例原则进行司法审查，要求审查符合法益相称性、必要性及妥当性。此外，还设置了为期三个月的“治疗手段”，对行政程序进行司法控制，以纠正行政机关错误。

4. 解决我国交通执法中自由裁量权问题的法治对策

每一个司理正义的制度常常都具有巨大的裁量权，这是因为规则是不能满足需要的，必须以裁量权加以补充^[5]。然而，裁量权既有优势也有弊端。随着行政权的增强，行政自由裁量权已深入生活各方面，特别是交通执法领域。因此，人们日益关注自由裁量权的运用，并担忧其滥用，需对其进行有效约束。

4.1. 完善立法以细化交通执法自由裁量权标准

在交通执法过程中，自由裁量权的合理运用是确保执法公正与效率的关键。然而，由于我国地域广阔、发展水平不均，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研究相对滞后，交通执法自由裁量权在实际操作中仍存在较大弹性空间，给行政主体带来了过大的自主选择权。因此，完善立法、细化交通执法自由裁量权标准成为当务之急。

立法机关作为人民意志的代表，通过立法对交通执法自由裁量权进行约束是极为有效的途径。鉴于我国各地实际情况的差异，不可能建立全国统一的自由裁量标准。因此，各地区应充分利用其立法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并量化裁量标准，使之更加贴合地方实际，更加有效。以《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2条第2款为例，可进一步细化裁量标准。如，对于超载行为，可根据超载比例的不同设定不同的罚款额度。具体而言，超载核定载量15%以内的，罚款200元至350元不等，若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记录，则罚款提高至350元；超载核定载量15%至30%的，罚款350元至500元不等，有两次以上记录的，罚款500元；以此类推，直至超载核定载量70%至90%的，罚款1500元至2000元不等。

通过此类细化措施，不仅可以有效约束执法工作人员的行为，防止自由裁量权的滥用，还能确保交通执法自由裁量权的公正行使，提高执法效率与公信力。因此，完善立法、细化交通执法自由裁量权标准是保障交通执法公正、高效的重要手段，应得到高度重视与积极推进。

4.2. 严格交通执法自由裁量权程序以保障公正

程序是法律运行的根基，对于确保交通执法公正至关重要。鉴于我国在交通执法研究方面的滞后以及社会情况的日益复杂化，现有的交通执法自由裁量权程序亟需进一步完善与发展。各地区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及现有程序状况，对交通执法自由裁量权程序进行详细规定，确保严格执法。具体而言，应对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等关键环节进行明确规定，确保执法过程遵循既定程序，以促进交通执法自由裁量权的公正行使。例如，引入人工智能技术，将调查取证等环节流程化，告知步骤规范化，以提升执法效率与透明度。

同时，应促进交通执法自由裁量权程序的公开，让参与者更深入地了解执法过程与依据，增强对执法机关及工作人员的信任，维护政府及国家权威。公开程序可通过多种渠道实现，如官方网站、社交媒体等，确保信息及时、准确传达。

此外，严格坚持监督程序是保障交通执法自由裁量权公正行使的关键。内部监督方面，应组织执法大调查、专项调查，并加大突击调查力度，防止“人情”干预等不当行为。外部监督方面，应建立专门部门与人民密切联系，同时检察机关应严格履行职责，发挥监督职能，确保执法活动合法合规。

4.3. 提高交通执法主体综合素质以确保公正执法

在交通执法过程中，执法主体的素质是确保执法公正与效率的关键因素。为提高执法主体的综合素质，可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首先，建立案例指导制度，对执法行为进行规范引导。执法主体应汇编内部案例及经行政诉讼确认或纠正的案例，形成案例库，并定期更新与公开。通过案例库，执法人员可借鉴前人经验，提升执法水平。

其次，强化执法主体依法行政的意识。在执法队伍中，应大力宣扬依法治国的观念，要求党员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树立依法行政的典范。同时，通过丰富的执法教育活动，如观看庭审、模拟执法等，增强执法人员的法治观念，使其内心真正认同并践行依法行政。

最后，加强执法主体的业务培训与考核。随着交通事业的不断发展，对执法人员的专业要求日益提高。因此，应不断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与考核。对新入职人员，应进行系统的理论学习与一线执法示范，并通过考试检验其学习成果；对在职人员，应定期组织业务培训，通过讨论分析解决执法中的实际问题，并通过日常考核监测其执法水平；对滥用职权的人员，应严肃处理，追究责任，并将其作为警示案例，让全体执法人员引以为戒。

5. 结论

随着交通执法活动的增多，交通执法工作者的自由裁量权日益扩大。鉴于我国在交通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制研究方面的滞后性，亟需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同时，考虑到我国地域辽阔、地区差异显著，应结合具体地区实际，因地制宜地推进规制措施。自由裁量权如同一把双刃剑，需积极指引与规范其运用。通过深入研究，促进交通执法工作人员正确有效行使自由裁量权，既保护相对人合法权益，又确保交通管理有序运行，从而推动我国法治建设不断前进。

参考文献

- [1] 梁迎修. 法官自由裁量权[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13.
- [2] 王眠灿. 行政法概要[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83: 113.
- [3] 王名扬. 美国行政法[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6: 545.
- [4] 邓雅丹. 道路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规制[D]: [硕士学位论文]. 湘潭: 湘潭大学, 2018: 12.
- [5] 陆俊松. 约束行政自由裁量权之我见[J]. 行政与法, 2018(6): 79-86.